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50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588 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88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634 仟股，其餘 40%共計 1,754 仟股則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2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團購作業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團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詢價團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200 仟股	1,304 仟股	2,634 仟股	4,138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50 仟股	—	5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	50 仟股	—	5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及 18 樓	—	50 仟股	—	50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	50 仟股	—	5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50 仟股	—	50 仟股
合計		200 仟股	1,754 仟股	2,634 仟股	4,588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應繳交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 2 元之團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霹靂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霹靂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56%，計 2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霹靂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霹靂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6,015,000 股，占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43,880,000 股之 59.29%，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團購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 458 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229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 30%，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229 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91 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霹靂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tbcsec.com>)、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ecurities.sinopac.co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ni-psg.com>)。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團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3 年 10 月 2 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團購處理費，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圖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3 年 9 月 30 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3 年 9 月 30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霹靂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9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圖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圖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圖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10月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霹靂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霹靂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圖購狀況及主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霹靂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000,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8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38,800,000 元。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082%，計 49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388,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38,800,000 元。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80,000 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 43,880,000 股之 11.12%，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0.082%，計 49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38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56%計 200,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基礎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3)收益基礎法

收益基礎法係根據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計算方式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收益基礎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霹靂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劇集發行、周邊商品製作與銷售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業務。經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擇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營業規模以及獲利結構較為相近者，選取上櫃公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研，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上櫃公司琉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園，係從事水晶玻璃、石膏、蠟等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其書籍、錄影帶、藝文展覽業及展覽服務業等之買賣業務)、上櫃公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時報，係從事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發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之出版商)，作為分析比較之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基礎法

A.本益比法

已上櫃採樣公司、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2年6月~103年8月)之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華研	琉園	時報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大盤
103/6	30.82	67.33	21.65	153.36	31.49
103/7	28.99	66.74	21.18	129.62	29.48
103/8	23.81	65.26	21.11	165.33	27.82
平均	27.87	66.44	21.31	149.44	29.6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註1：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當每股稅後純益為0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2：因上櫃文化創意類平均本益比高達149.44倍，不擬採用。

由上表得知，以上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103年6月~103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1.31~66.44倍，與該公司擬上櫃股數43,880仟股追溯調整102年度每股盈餘後4.11元計算之，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介於87.58元~273.07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月份/公司	華研	琉園	時報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大盤
103/6	5.10	1.25	1.25	3.92	2.29
103/7	4.80	1.24	1.22	3.41	2.16
103/8	3.96	1.16	1.24	3.35	2.19
平均	4.62	1.22	1.24	3.56	2.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中國信託證券計算整理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103年6月~103年8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1.22~4.62倍，該公司103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18.14元，按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2.13~83.81元，惟此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不予採用。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按成本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103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18.14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之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出之價格尚須調整。

(3)收益基礎法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華研、琉園及時報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負債 佔資產比率(%)	霹靂	16.95	14.00	17.53	25.80
	華研	61.35	57.34	38.61	39.28
	琉園	20.48	19.07	17.87	20.10
	時報	35.48	38.17	38.61	40.05
	同業	44.3	50.8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 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霹靂	390.90	331.52	353.41	343.23
	華研	2,454.33	4,254.48	8,038.47	8,693.55
	琉園	274.03	295.73	311.15	313.26
	時報	385.79	4,943.59	4,179.76	4,905.92
	同業	267.38	202.0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註 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揭露，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則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6.95%、14.00%、17.53%及 25.80%。100 年及 101 年該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土庫攝影棚之改建以及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固定資產及電影存貨隨之累增，使得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走降；102 年度則因增聘員工，致其他應付款上增，另於 102 年底舉辦大展預售門票及廣告相關款項，預收款項因此較上年底揚升，此外因業績成長使應付帳款及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略增至 17.53%；103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上年底上升，主係本期應付股利 136,500 仟元，致本期期末流動負債隨之走降，負債比率上揚至 25.8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華研及時報，高於琉園。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390.90%、331.52%、353.41%及 343.23%。101 年度主係為進行電影拍攝，改建土庫攝影棚、增購拍攝電影所需之機器設備，以及架設攝影棚之燈光工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一年度增加 65.16%，致 101 年底該比率走降；102 年度受惠於該公司在穩定獲利下，股東權益餘額持續累增，該比率因而逐步回升，103 年上半年度則因股東權益餘額略減，致該比率因此下降。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 30%，未有異常波動情事，另該公司主要產製基地係設於國內雲林地區，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300%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支長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應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權益報酬率 (%)	霹靂	22.80	24.28	23.18	19.23
	華研	21.17	29.01	22.49	19.40
	琉園	3.89	4.65	1.65	0.15
	時報	7.65	4.22	5.35	4.65
	同業	1.7	5.8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霹靂	47.99	41.05	49.36	40.45
	華研	24.05	30.96	39.58	42.38
	琉園	7.16	9.16	1.33	0.32
	時報	13.32	5.25	7.73	3.6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霹靂	68.45	52.92	54.76	46.19
	華研	28.58	37.31	48.16	48.80
	琉園	7.58	9.72	4.36	1.90
	時報	13.58	7.22	8.94	3.9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霹靂	33.18	34.17	29.68	21.20
	華研	8.45	11.71	12.28	18.03
	琉園	5.83	7.07	2.26	0.22
	時報	8.80	5.47	6.71	5.63
	同業	1.4	5.2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霹靂	8.86	4.66	4.63	1.95
	華研	2.17	3.17	4.25	2.01
	琉園	0.58	0.76	0.26	0.01
	時報	1.11	0.60	0.74	0.3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註 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100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揭露，101~102 年及 103 年上半年度則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2：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主要行業比率無提供此比率。

註 4：103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及純益率外係年化後之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80%、24.28%、23.18%及 19.23%，其本期淨利分別為 171,968 仟元、168,823 仟元、170,631 仟元及 70,922 仟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表現穩定無重大波動，103 年上半年度主係配合推廣大展之需所投入之行銷廣告費用以及委託廠商經營大展賣場之手續費，103 年上半年度淨利較上年同期減少 10,363 仟元，致 103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底略顯下滑。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1 年之權益報酬率僅次於華研，其他年度均優於琉園、時報及同業平均，103 年上半年度同業僅次於華研，優於琉園及時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99%、41.05%、49.36%及 40.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68.45%、52.92%、54.76%及 46.19%。101 年度因增資 90,000 仟元之故，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隨之下滑，102 年度則因霹靂劇集以雙通路發行及周邊商品銷售轉佳，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回升，103 年上半年度主係配合推廣大展之需所投入之行銷廣告費用以及委託廠商經營大展賣場之手續費，103 年截至 6 月底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84 仟元，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上年同期減少。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103 年上半年度僅次於華研，優於琉園及時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33.18%、34.17%、29.68%及 21.2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8.86 元、4.66 元、4.63 元及 1.95 元。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大霹靂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大霹靂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報表，10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自上年度之 48.33%攀增至 63.69%，純益率亦隨之攀升；101 年下半年組織分工及定位明確後，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惟業外收入之政府補助收入、和解金及押金收入較 101 年度減少，致純益率下降。而 101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主係因該年度增資之故，103 年上半年度主係配合推廣大展之需，投入之行銷廣告費用及委託廠商經營大展賣場之手續費等，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84 仟元，致 10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下滑至 21.2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與每股稅後盈餘表現皆為最優，103 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則僅次於華研，優於琉園及時報。綜上觀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佳。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3 年 8 月 30 日~103 年 9 月 29 日	1,650,440	173.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採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方法予以評價，考量公司股價淨值法並未衡酌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不擬採用，依此採用本益比法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該公司以上櫃掛牌公司中之採樣同業(華研、琉園及時報)、上櫃文化創意類股及上櫃大盤103年6月~103年8月之平均本益比為採樣依據，考量上櫃文化創意類平均本益比高達149.44倍，故刪除該離群值，以平均本益比21.31~66.44倍為參考依據，並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數43,880仟股追溯調整102年度每股盈餘後4.11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7.58元~273.07元。霹靂公司係首家真正具創意內容題材之申請上櫃公司，該公司以布袋戲為出發點，堅持原創精神，以傳統文化為底蘊，不斷創新的思維，將傳統藝術變成一種獨步全球的「偶動畫」創作，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歷年來持續不斷創作的原創內容累積下，相較其他文創同業擁有龐大無形智財，無論是相關的周邊商品銷售或是各類授權業務，皆有豐富且多樣的內容可作為各大產業業者合作對象，為公司價值所在，目前劇集發行收入為公司主要營收，而商品及授權業務營收佔比則為兩成，相較於國際業者授權商品營收佔比超過五成，霹靂公司在加強異業結盟合作下，未來衍生性授權商品營收佔比也將朝此一水準邁進。該公司除持續耕耘台灣地區，使霹靂不僅成為台灣意象典範，亦為台灣文創品牌代表之一，近年積極布局海外及大陸市場，規劃以影音內容擴大授權、商品行銷及發行3D原創偶動畫電影等方式打入海外及大陸市場，該公司持續以新題材推升公司成長動能，顯見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實屬可期。市場預期該公司未來具有較高的成長潛力，且為市場矚目之文創類股，給予較高之本益比評價。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87.58元~273.07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8月30日~103年9月29日)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173.54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以及參酌詢價團購結果後，經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0元，應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章
代表人：陳春克
代表人：賀鳴珩
代表人：丁紹曾
代表人：陳俊宏
代表人：唐承健
代表人：黃敏助
代表人：王濬智
代表人：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8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8,8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8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48,8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春克
承銷部門主管：陳香如